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宁泰坦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1138.66万元，资产总额为3323.4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南宁泰坦软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